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公會頒發專業專項認可資格，提高香港破產管理從業人員專業水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率先推出破產管理文憑及破產管理師稱銜資格，以釐定從事破產管理工作所需的認可技能及經驗。

通過破產管理文憑課程的破產管理專業人士可在他們的名字後加上「SQ (Insolvency)」的認可稱號。具備多年破產管理工作經驗的專業會計師，則可使用「SD (Insolvency)」破產管理師稱銜。具有破產管理師稱銜的公會會員須受公會監管，並須遵守、維持及應用專業準則。

公會行政總裁張智媛指出：「為配合香港發展迅速及日益複雜的商業和金融體系，推行有關認證有助培養香港的破產管理專才。事實上，因為破產是商業社會企業生命週期的其中一部份，我們為從事破產管理專項工作的專業人士發展了一套極高要求和水平的培訓及資格認證。」

公會的破產管理文憑課程歡迎專業會計師及業內其他專業人士參加，是一年兼讀課程，由香港頂尖破產管理專家執教，涵蓋破產管理的三大範疇：企業拯救與重組、企業清盤及個人破產。

完成文憑課程後，學員對香港的破產程序、跨境和跨國企業破產管理工作以及內地相關的破產管理工作有一定認識。通過課程的所有學員均可獲得破產管理文憑資格，而破產管理師稱銜只適用於公會會員。

在報讀破產管理文憑課程前，學員需具備兩年有關經驗，不過沒有經驗的學員亦可通過完成若干學習要求而獲得相同資格。至於破產管理師稱銜認證方面，則要求破產管理從業員具備一定程度的專才經驗，並從工作經驗獲得有關之專業知識及能力。此外，破產管理師須受公會的監管。

張智媛表示：「一位優秀的破產管理專家足以影響一間公司的存亡。尤其是在一間公司需要進行破產程序時，有關工作必須在有秩序和系統下進行，並須在合法情況下照顧持份者之權利及利益。當今破產程序之複雜，幾可令人望而卻步，加上大部份香港公司與內地業務往來頻繁，兩地破產程序亦大有不同，因此專業資格培訓更形重要。」

有關課程由多名破產管理專家執教，包括教授企業破產管理工作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副主任李力勤大律師、有逾三十年經驗在貝德有限公司負責破產管理工作的貝思高總裁、執教並著書探討破產法二十多年的前香港大學教授布卓利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香港雷曼清盤工作的破產事務專家侯柏特先生。

介紹全新破產管理專項資格詳情的小冊子可於公會網頁查閱，網頁為 www.hkicpa.org.hk。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註冊學生人數一萬四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PA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廣泛職能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世界上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目標是推動優質服務。聯盟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cpa.org.hk